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在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情况下，进一步加强公司相关财务政策的统一，提供更高质量的会计信息，公司决定对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的计价方法进行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对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的计价方法采用个别计价法。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对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的计价方法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4、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产品类型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实际情况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逐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的计价方法由个别计价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由于公司销售量大，商品品种繁多，存货周转快，采用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变更之前的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进一步加强公司相关财务政策的统一，提供高质量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对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的计价方法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进一步加强公司相关财务政策的统一，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3 月 15 日